**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認定原則如附表。

第三條　　非屬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部門計畫，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

|  |  |  |  |
| --- | --- | --- | --- |
| **部門** | **項目** | **細項** | **規模** |
| 一、住宅 | 住宅 | 社會住宅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
| 二、產業 | 農業 | 農業科技園區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工業 |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科學工業園區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三、運輸 | 軌道運輸 | 高速鐵路 |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鐵路 |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大眾捷運系統 |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公路運輸 | 國道 |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省道 |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航空運輸 | 民用機場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
| 港埠 | 商港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
| 四、重要公共設施 | 醫療設施 | 醫院 |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文化設施 | 博物館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
| 表演設施 |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
| 教育設施 |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
| 環保設施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
| 五、能源 | 能源設施 |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 |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天然氣設施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六、水利 | 水資源設施 | 蓄水工程 |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
| 引水工程 |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
| 防洪排水工程 | 河道改道長度達十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

備註：

1.本附表所定細項為第二條第一項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

2.規模認定之面積、長度或服務量，如屬同一計畫者，應採累計方式計算。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所稱「表演設施」指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活動場域。

4.能源部門之能源設施，所稱「其他能源」指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以外，法律另有規定之其他能源。